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1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晨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653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000號），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晨任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食器
貳個及殘渣袋壹個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王晨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查，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自屬合法。
-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而於113年5月2日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因故意犯罪而受刑罰之執行，理應戒慎警惕，避免再觸法典，然被告卻於上開刑罰執行完畢3個月後又再犯與相同罪質之施用毒品犯行，顯未因之前刑罰之執行而有所

01 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明顯薄弱，而本件亦無因累犯之加
02 重而生罪刑不相當或對被告過苛之情形，而有依刑法第47條
03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均依法加重其刑。

04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仍無法斷絕
05 施用毒品惡習，復為供己施，用再犯本件之罪，顯無改過之
06 意，惟毒品本具有成癮性，且現今刑事政策也偏向以病人醫
07 治角度看待施用毒品之人，故不斷加重刑度並無法解決行為
08 人成癮之習性；及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自述高職畢業之
09 學歷、職業工等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0 金之折算標準。並審酌被告所犯2罪罪名相同，各次犯罪行
11 為時間間隔不長，暨考量毒品之成癮特性，爰合併定其應執
12 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五、本案所扣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
14 業經檢驗有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檢驗結果照片可證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1653號卷第70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食
17 器2個、殘渣袋1個，係供被告施用毒品使用，業經被告陳明
18 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20 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8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許雅涵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653號

第2000號

被 告 王晨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晨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而於113年5月2日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畢。詎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於：(一)113年8月10日上午10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產生煙霧而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13日上午11時9分許，為警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王晨任前揭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吸食器1個及殘渣袋1個等物，並徵得其同意，於同(13)日中午12時10分許，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二)113年9月5日上午5時許，在前揭住處，以相同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9月5日中午12時26分許，為警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王晨任前揭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小包（毛重：3.43公克）及吸食器1組等物，並徵得其同意，於當(5)日下午2時49分許，在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

局偵查隊，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及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晨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供述於犯罪事實(一)(二)所列時、地，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持有毒品及施用工具遭警查獲等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彰化縣彰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113A254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9月4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113A254號、實驗室編號：000-00-00000號）	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一)確有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施用工具等事實。
3.	扣案之吸食器1個及殘渣袋等物	
4.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3年8月13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品相片	
5.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彰化縣芳苑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113E068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9月18日尿液檢驗報告（原	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二)確有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毒品及施用工具等事實。

01

	始編號：113E068號、實驗室編號：000-00-00000號)	
6.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毛重：3.43公克）及吸食器1組等物	
7.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113年9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品相片	
8.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及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85號不起訴處分書等	佐證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於111年8月4日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前後2次施用毒品犯行且為累犯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後2次施用行為，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然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衡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件前後2案，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犯罪事實(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小包（毛重：3.43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犯罪事實(一)(二)扣案之吸食器及殘渣袋等物，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檢 察 官 周佩瑩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5 書 記 官 張雅晴